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 年 4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梅健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自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自 2021 年起对修理费的相关会计核算做出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电力、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本公司选择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

修理费计入管理费用核算。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集团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同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本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主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变更会计政策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为：2020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91.3 亿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91.3 亿元，对 2020 年度净利润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无影响；2021 年 1-3 月营业成本增加 26.3 亿元，2021 年 1-3 月管理费用减少 26.3 亿元，对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本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做出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调整，不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确认：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各产业板块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毕马威华振基于所实施的相关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未发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人员信息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霞，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霞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本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所聘任的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酬金。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8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7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95 万元。在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际审计机构。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并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优良，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1.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王祥喜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陈汉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